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与核查，现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除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海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